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乙方合同编号： SXSJ-240700904-GT-02

神木市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

甲 方：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测绘中心

乙 方：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5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测绘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神木市耕地进出平衡方案。

项目地点：神木市。

项目内容：包括神木市 2023 年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确定、2023 年的耕地转入图斑确定和耕地转出需求调查、神木市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成果编制及评审等。

第二条 服务期

起始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肆拾捌万陆仟元整（¥486000 元）。

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现场调查、报告编制、专家评审、会议费用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。

第四条 合同支付方式

采用合同终结一次付清的付款方式，项目成果通过评审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全套成果（含电子版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义务

1.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，保证齐全、正确、可用，并对其合法性、完整性及时性负

责。

2.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耕地进出平衡工作转入转出方案的确定、成果编制等。

3. 应尽的其他义务：

(1) 合同项目中如内容、时间等有重大调整，甲方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，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，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时间顺延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付款，到达付款截止日并经乙方催促后，一个月内仍未付清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乙方的义务

1.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神木市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技术服务工作。

2.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：

(1) 乙方依据现行的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，结合本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编制神木市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技术成果，确保顺利通过评审，并提交最终成果。

(2) 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甲方按时参加有关各项评审会议，做好评审汇报工作，落实会议精神、积极协调外部手续等技术服务。

3. 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科学性负责，否则因此引发的所有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甲方的权利

1. 甲方享有决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内所有事项的权利。

2. 甲方可根据其实际需要授权委托乙方行使甲方部分权利，但同时仍享有最终的决策权。甲方对乙方的授权委托应采用书面形式，并

3、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，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，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之费用后再恢复工作，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：技术服务费每延误一天，甲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.1% 支付乙方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：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.1% 支付甲方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因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。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额的 10%，并无息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。

3、因非乙方原因（包括甲方未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协调不到位、资料无法得到相关公司及部门的签字盖章认可或资料不齐等）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通过专家评审、取得证明文件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全额与乙方结算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为追缴损失及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担保费、差旅费等。

（四）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（如自然灾害、地方政策调整等），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，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

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、通知和送达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材料，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、电子邮箱、传真送达。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、传真电话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。

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，交付之时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；以传真方式送达的，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。

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。同时各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、有效，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第十条 附则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甲方	名称	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测绘中心	
	法定代表人或 (委托代理人)		
	单位地址	神木市麟州街道神华路 63号511室	
	电话	0912-8305600	
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神木支行	
	账号	102890997640	
	税号		
乙方	名称	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 设计院有限公司	
	法定代表人或 (委托代理人)	 (签字)	
	单位地址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80号长和国际F座903室	
	电话	029-87385762	
	开户银行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	
	账号	6113 0109 4018 1701 10271	
	税号	9161 0104 5756 0148 0T	



2024年9月5日



2024年9月5日



